

復、復、覆和複

陳雄根

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「復」、「復」、「覆」和「複」四字，在形音義方面，有密切的關係。就字形而言，四字都有「復」的形體。在字音方面，根據《說文》，「復」與「複」並從「復」聲；「覆」從「復」聲，實際上也是從「復」得聲。「復」、「復」的粵讀並為fuk⁹，「覆」、「複」則音fuk⁷。至於普通話的讀法，四字並音fù。在字義方面，四字雖各有意義，但卻有義通的地方。以下從四字的意義來辨析它們的同異。

先說「復」與「復」。《說文·女部》：「復，行故道也。」又《彳部》：「復，往來也。」「復」與「復」並有行義，「彳」乃累增義符，①後來「復」行而「復」漸廢。「復」字常見的意義有以下幾種：

- (1)轉過去或轉回來。如「循環往復」。

- (2)恢復。如「光復河山」、「身體復原」。
 (3)報復。如「復仇」。
 (4)再。如「舊病復發」、「死而復活」。

在開首三個義項中，「復」用作動詞，第四個義項的「復」則用作副詞。「復」字的意義跟「覆」和「複」有相通的地方。這些義通的現象由來已久。「復」與「覆」義通的例子如：

- (1)《詩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。」毛傳：「復，反覆也。」
 (2)《孔叢子·雜訓》：「然後與使者宴，遂為復書。」按：「復書」即「覆函」之意。
 (3)《易·泰》：「城復於隍，勿用師。」孔穎達疏：「今下不陪扶，城則隕壞，以此崩倒，反復於隍。」按：「復」有「傾覆」之義。

「復」與「複」通用的例子如：《論語·述而》：「舉一隅而示之，不以三

(上接第32頁)

在意義上是會有分歧的。

作家是運用語言的大師，香港的專業作家曾發明了不少帶有自嘲色彩或形象鮮明的自稱，如「稿匠」，如「爬格子動物」，都很有意思。但「作家」、「作者」、「筆者」這些詞還是最常用的，希望一般人應用時要小心，要注意感情色彩，避免產生歧義或誤會。

- ① 呂叔湘：《〈簡明同義詞典〉序》，見張志毅：《簡明同義詞典》，頁2。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1年。
 ② 同①。
 ③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，頁1553。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。
 ④ 同③頁56。
 ⑤ 見《國語辭典》，第一冊，頁15，商務印書館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，頁10715，中華學術院。

隅反，則各不復也。」何晏集解：「鄭玄曰：『……說則舉一隅以語之，其人
不思其類，則不復重教之也。』這裏的
「復」是「重複」之意。

「覆」字的本義是「翻轉」。《說文·兩部》：「覆、覆之。」段玉裁注：「《又部》『反』下曰：『覆也。』反覆者，倒易其上下。」如「翻天覆地」、「覆舟」、「覆掌」，用的都是本義，從「翻轉」義引申出來的意義有：

- (1)顛覆，滅亡。如「傾覆活動」、「覆亡」。
- (2)遮蓋。如「天覆地蓋」、「覆埋」、「覆面」。
- (3)回答。如「覆信」、「回覆」。

「覆」也有與「復」、「複」義通的地方。如「覆」有「回答」之義，「覆信」的「覆」，也作「復」，至於「覆」與「複」義通的例子，如：

- (1)《三國志·魏志·王粲傳》：「觀人圍碁，局壞，粲爲覆之。」
- (2)《新唐書·選舉志上》：「是歲，侍郎錢徽所舉送，覆試多不中舉，由是貶官。」

二例中「覆」字皆有「重複」之義。

最後說「複」字。「複」的本義是「夾衣」。《說文·衣部》：「複、重衣也。」由本義引申出來的意義有：

- (1)夾層。如「複壁」。
- (2)重複。如「複製品」、「山重水複」。

此外，「複」也引申爲「複雜」、「繁複」等義。

「復」與「復」本爲一字異體，由於「復」字古代已不流行，故沒有與「復」、「覆」、「複」產生混用現象。然而，「復」、「覆」、「複」三字的用法卻容易混淆，除了是由於三字形音相近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自古以來三字時有通用。五十年代，國內推行簡化字，以「复」代「復」和「複」，兼具「復」、「複」之義，這樣，「復」、「複」意義之別更不易弄清。要分辨「復」、「覆」、「複」三字的用法，除了要了解三字個別的意義外，還該在三字義通的地方，盡量採用統一的寫法。如「回覆」的「覆」，古書也可用「復」，現在可一律作「覆」。「重複」的「複」，古書作「復」或「覆」，現在可一律作「複」。如此，或能避免三字混用的現象。

注釋：

- ①「复」與「復」在金文的用例是相同的。參周法高(主編)《金文詁林》第二冊，頁991-995，香港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75年。